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上海市漕溪北路333號（徐家匯）中金國際廣場B座20層
20F, Tower B, Zhongjin International Plaza, 333 North Caoxi Road
Shanghai, 200030, China
電話: T (86-21) 60857666 傳真: F (86-21) 60857655
網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關於福建東方銀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14点30分在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号中庚环球创意中心1号楼30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2020年4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052,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722%，均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验证。

2、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11,8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99%。

3、其他出席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董事刘春彦、张继德、俞辉、监事于战勇、颜肃、林维群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何珠兴应回避表决，其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文件。

6、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待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何珠兴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26,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09,8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林聪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26,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309,8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


杨坤



经办律师:

宋杰

宋杰

经办律师:

杜慧婉

杜慧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